

证券代码：148648.SZ

证券代码：148469.SZ

证券代码：148330.SZ

证券代码：148211.SZ

证券简称：24 越产 02

证券简称：23 越产 03

证券简称：23 越产 02

证券简称：23 越产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业投资”、“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3 越产 01”, 债券代码 148211.SZ)、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3 越产 02”, 债券代码 148330.SZ)、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23 越产 03”, 债券代码 148469.SZ)、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4 越产 02”, 债券代码 148648.SZ) 的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告》,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出售事项的背景和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提升公司投资收益, 2023 年 9 月,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越秀产业投资”) 与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越秀新能源”)、正泰安能数字能源 (浙江)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正泰安能”) 合作设立广州越秀安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越秀安能基金”), 发行人持有越秀安能基金 63% 份额。

从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 越秀安能基金和其持有 99.99% 份额的广州越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越安科技”), 共同收购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基础设施项目公司, 收购的项目公司纳入越秀产业投资的报表合并范围。针对收购事项,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和 2024 年 8 月 2 日发布了《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越秀产业投资已完成浙江泰熠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泰熠新能源”)、林州市旭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旭泰新能源”)、浙江轩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轩泰新能源”)、浙江贺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贺泰新能源”) 和浙江宽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宽泰新能源”) 五个项目公司的收购, 并正在推进一个项目公司的收购。2024 年四季度, 已停止上述推进中的

一个项目公司收购计划，同时，拟将上述已完成收购的五个项目公司进行出售，完成出售后，五个项目公司将不再纳入越秀产业投资的报表合并范围。

二、资产出售事项基本情况

（一）资产出售事项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越秀安能基金和越安科技拟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泰熠新能源、旭泰新能源、轩泰新能源、贺泰新能源和宽泰新能源 100%股权。

本次转让后，泰熠新能源、旭泰新能源、轩泰新能源、贺泰新能源和宽泰新能源不再纳入发行人并表范围。

（二）资产出售方案及标的公司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智电未来（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1 号 1903 房-A19

法定代表人：梁正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交易对手方智电未来（广州）投资有限公司非发行人关联方

2、主要标的资产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2024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已分别就泰熠新能源、旭泰新能源、轩泰新能源、贺泰新能源和宽泰新能源收购事项进行公告，公告中已披露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泰熠新能源、旭泰新能源、轩泰新能源、贺泰新能源和宽泰新能源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逾期和失信行为。

表 1 标的资产 2023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泰熠新能源	旭泰新能源	轩泰新能源	贺泰新能源	宽泰新能源
总资产	85,549.63	58,088.69	58,571.36	72,343.93	62,242.29
总资产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比例	6.27%	4.26%	4.29%	5.30%	4.56%

项目	泰熠新能源	旭泰新能源	轩泰新能源	贺泰新能源	宽泰新能源
总负债	85,265.70	57,462.19	58,273.17	71,058.15	62,119.21
总负债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比例	11.21%	7.55%	7.66%	9.34%	8.17%
净资产	283.93	626.50	298.19	1,285.78	123.07
净资产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比例	0.05%	0.10%	0.05%	0.21%	0.02%
营业收入	8,176.15	4,492.21	1,518.74	4,075.55	2,207.27
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比例	822.11%	451.69%	152.71%	409.80%	221.94%
净利润	1,862.01	1,064.87	298.19	1,249.84	564.56
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比例	6.78%	3.88%	1.09%	4.55%	2.06%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完成后，泰熠新能源、旭泰新能源、轩泰新能源、贺泰新能源和宽泰新能源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表 2 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重要子公司名称	泰熠新能源、旭泰新能源、轩泰新能源、贺泰新能源、宽泰新能源
变动前的持股占比	100%
变动后的持股占比	0%

注：上表中持股占比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越秀安能基金及越安科技合计持有的比例

（三）当前进展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已经越秀安能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显示，新能源赛道是发行人布局的重要投资领域，发行人通过并表合伙企业持有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并将户用光伏项目进行整体打包退出，打通资产流转通道，实现增值收益。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为发行人整体战略规划部署，本次资产出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鉴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以投资为主，发行人通过并表合伙企业持有项目公司股权并进行资产流转，对发行人经营模式无显著影响。总体来看，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

四、受托管理人下一步措施与安排

中信证券作为 23 越产 01、23 越产 02、23 越产 03 及 24 越产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